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周永恒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珮玲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文)
盧沛霖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樂逢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丘樂峰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李家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58/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4年7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關於(b)項，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參與討論。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下稱"《白皮書》")

3. 馮檢基議員表示，《白皮書》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該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白皮書》由國務院發表，而且將有兩名內地官員在該周舉行的座談會就有關課題發言，政府當局因而無意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文件。此外，他察悉有一位議員將於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白皮書》提出口頭質詢。主席查詢立法會議員是否亦會獲邀出席該座談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會盡快答覆事務委員會。馮檢基議員重申，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實施《白皮書》所載的相關政策，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就《白皮書》提出的問題。他補充，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段有限，他始終認為此課題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4. 單仲偕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馮議員的建議。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與《白皮書》的草擬工作；如有的話，詳情為何。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關注及建議，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有關《白皮書》的座談會於2014年6月17日宣布取消。題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的項目隨之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納入2014年7月21日的會議議程。其後，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進一步修訂議程，把上述項目代之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報告》"。修訂議程已於2014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2)2068/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立法會CB(2)1758/13-14(03)及(04)號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758/13-14(03)號文件]的重點。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758/13-14(04)號文件]。

討論

反歧視工作

6. 陳志全議員表示，雖然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自1996年起多次呼籲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但政府當局一直沒有採取措施消除針對性小眾的歧視，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重申沒有計劃訂立相關法例，是公然違反《公約》第二條所訂的國際義務。他表示，單靠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遠不足以消除這類歧視。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立法時間表和進行公眾諮詢，為訂立這方面的法例作好準備。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是富爭議性的課題，必須審慎處理。為了更妥善處理此課題，政府當局於

2013年6月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讓不同持份者交換意見。諮詢小組在成立後舉行了4次會議。諮詢小組已決定就性小眾面對的歧視問題進行研究，其間會招募200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性小眾。該研究可提供實際依據，讓諮詢小組制訂建議策略及措施；研究可望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他補充，當局已播放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提倡性小眾亦應享有平等機會。

8.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某些政策歧視性小眾。她表示，根據香港法律，同性伴侶並無婚姻關係，因而不可享有"已婚配偶"可享的同等權利，例如遺產繼承權、為配偶作出醫療決定的權利，以及以家庭團聚為由申請受養人簽證來港定居的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否認政府歧視性小眾。他表示，政策局及部門必須按照現行政策及法例行事。根據現行法律，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在港不會獲得承認。

政府當局

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從報章報道得悉，有些駐港領事館會為其在港國民辦理"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說明該等證書在香港會否獲得承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同意提供書面回應。

10. 李慧琼議員表示關注早前有內地遊客遭本地人騷擾的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保障任何人免受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的歧視。因此，上述形式的騷擾超出《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不過，他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現時的反歧視法例檢討會諮詢公眾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應否保障任何人免受基於國籍、公民身份、香港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的歧視。

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

11. 黃定光議員提到經社文委員會建議廢除"兩星期規定"及"留宿規定"，但他擔心這些規定一旦取消，外傭經常轉換僱主的問題會更為嚴重。他

表示，倘若取消"留宿規定"，對某些家有長者及兒童需要照顧的僱主而言，或會造成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在考慮放寬規定。

1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表示，"兩星期規定"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有其必要。他表示，外傭與本地僱員享有同等法定僱傭權益，外傭更可得到政府訂明的標準僱傭合約保障。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保留外傭的"留宿規定"，因為當初准許輸入外傭正是由於本地留宿家傭確實不足。

13. 黃定光議員表示，部分外傭並無返回原居地，而是前往澳門、深圳或其他鄰近地方過境，便返回香港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嚴格規定外傭在提前終止或完成與僱主所訂的合約後，必須於14天內直接返回原居地。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一向嚴謹處理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入境處若懷疑外傭濫用提前終止合約的安排，或會拒絕受理其簽證申請。

難民的工作權

14.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難民是否可以進入勞動力市場，並接受專上培訓或職業培訓。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終審法院於2014年2月確認，免遣返聲請人在憲法下沒有在香港工作的權利。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入境處處長或會酌情准許聲請獲確立的人士工作。

15. 關於償還香港支付的越南難民生活開支一事，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跟進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尚未清繳的款項。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已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跟進此事，並會繼續努力跟進。姚議員認為，聯合國的相關委員會應訪港進行實地視察，加深對實際情況的了解，從而作出公平的估算。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向該聯合國委員會解釋相關法庭裁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出席審議會前已就經社文委員會發出的"問題清單"作出回應。他表示，香港特區代表團已跟經社文委員會

進行富建設性的對話，並已就經社文委員會的書面及口頭問題提供詳細補充資料。

僱傭保障和勞工權益

16. 麥美娟議員表示關注與僱員權益有關的事項，例如標準工時、法定超時工資和休息日，以及免遭不公平解僱的保障。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這些方面有何措施。

1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一直在跟進工時問題，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聽取社會大眾的意見，以及進行專題調查，藉此收集詳盡的工時統計數據。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表示，僱員參加工會的權利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和《僱傭條例》(第57章)保障。僱員若遭不合理解僱，可向僱主提出申索。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表示，為加強保障僱員，政府將提交修訂《僱傭條例》的法案，以授權勞資審裁處在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作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強制令。政府當局稍後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18. 在回應麥美娟議員對僱員集體談判權的關注時，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表示，勞工處已在企業及行業層面鼓勵和推動僱主、僱員與勞資組織進行自願和直接的對話。政府認為，對話或談判須出於自願才有成效和意義。立法強制僱主與僱員工會進行集體談判或會令勞資關係趨於緊張，適得其反。

19. 麥美娟議員建議把用膳時間計入工時，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回應時表示，工時及用膳時間一如其他僱傭條款，均在僱傭合約內訂明，但須符合有關的法例規定。《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均無訂明用膳時間應否有薪。

20. 麥美娟議員認為，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不一致，是對相關行業僱員不公平的歧視性政策，亦有違《公約》第七條(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

政府當局 利)。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同意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2)2046/13-14(01)號文件發出。)

公營精神健康服務

21. 蔣麗芸議員提述經社文委員會發表的審議結論[立法會CB(2)1758/13-14(03)號文件的附件B]第50段，表示關注香港沒有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和公立醫院醫生不足的問題。她指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精神科只有300多名醫生(包括精神科專科醫生)，但2012-2013年度新增的精神科服務個案卻多達3萬宗。此外，她察悉並關注到，輪候精神科服務需時甚久，例如在九龍西聯網便約需輪候15周。她詢問精神科人員與病人的比例為何，以及當局會為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何種照顧和支援服務。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目前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的服務，以找出改善空間。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十分重視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發現、適時干預和治療。政府當局透過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致力為精神病患者提供跨專業和跨界別服務。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當局在2013年5月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專業醫護人員、服務提供者、學者、立法會議員、平機會代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以及病人和照顧者組織的代表。檢討委員會將研究現行精神健康政策，以期為精神健康服務制訂未來的發展路向。有關結果備妥後會將立即發表。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而表示，除兩間大學的醫學院每年所招收的420名醫科生外，醫管局自2012年起亦開始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IV.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有關纏擾行為的建議的進展

[立法會CB(2)1758/13-14(05)及(06)號文件]

24.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758/13-14(05)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758/13-14(06)號文件]。

25. 毛孟靜議員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1及15段所述，訂立反纏擾行為法例可能會影響新聞採訪活動，傳媒及新聞機構因而歡迎政府當局建議不再跟進此立法工作。她對此建議亦表示支持，原因已在過往有關此課題的討論中闡明。毛議員問及未來路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會就此事作出最終決定。

26. 毛孟靜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不應跟進"特定關係"方案(即只將發生在某種特定關係的人之間(包括在家庭範疇內、業主與租客之間及放債人與債務人之間)的纏擾行為刑事化)。她認為，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纏擾行為亦可以此方案處理。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同樣反對制定反纏擾行為法例，但建議考慮"特定關係"方案。他進而建議，現時規管特定類別纏擾行為的刑事條文應作檢討(例如擴大相關罪行的範圍，以及加重違例刑罰)。此外，當局亦可考慮向被纏擾的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依政府當局之見，立法措施若只為選定的受害人提供保障，即給予處境相若的其他受害人較差的待遇。這些受害人會質疑措施有欠公允，未能為其私隱權提供足夠的法律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在部分個案中，纏擾者與受害人毫無關係。他又指出，在顧問所研究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中，有關法例並無就纏擾者與受害人之間的不同關係作出區分。

28. 葉國謙議員認為，由於纏擾行為可對受害人造成嚴重滋擾，政府當局應研究方法，處理諸如前配偶、前度情侶及不良收債人作出騷擾的具體問題。馬逢國議員表示，演藝界會對政府當局的意見感到失望，因為業界多年來一直籲請將纏擾行為刑事化。他詢問，在欠缺反纏擾行為法例的情況下，有關藝人私生活受侵擾的具體問題將如何處理。張華峰議員表示，他曾收到一家證券公司的投訴，指收債人因該公司的前僱員未有還債而惡意來電滋擾。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對付以不當手法收債的行為。他又詢問，近年有多少宗關乎收債的騷擾個案。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若干刑事罪行(例如撥打或傳送令人厭惡的電話或信息的罪行)其實已涵蓋某些方面的纏擾行為，若纏擾者的作為屬於該等刑事罪行的範疇，該人會被檢控。至於不良收債手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放債人須申領牌照，並受該條例規管。在2011年，當局引入新增的發牌條件，禁止放債人及其收債公司在尋找債務人期間騷擾任何人，以及採用不法或不良收債手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從下列數字可見，該項新措施證明有效 ——

- (a) 警方接報與收債有關的刑事騷擾個案由2009年的2 017宗減至2013年的1 538宗；及
- (b) 與收債有關的非刑事騷擾個案由2009年的16 186宗減至2013年的8 796宗。

30. 主席指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早前表示，在欠缺反纏擾行為法例的情況下，有關私隱問題的投訴若嚴格來說不屬個人資料保障的範疇，便可能無法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全面處理，例子之一是2011年交予私隱專員處理的一宗傳媒侵犯私隱個案，案中3名藝人在家中被躲藏在其寓所外的攝影記者偷拍活動情況達3、4天之久。主席察悉，雖然私隱專員曾發出執行通知，指令有關的雜誌社刪除相關照片，但事件

政府當局

至今仍未解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處理無法根據現行法例辦理的嚴重侵犯私隱個案。黃毓民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對現行法例不足以處理各類纏擾行為的關注，不時檢討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同意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31. 陳志全議員詢問，《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是否能夠處理前度同居者作出纏擾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前《家庭暴力條例》(現已改稱《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已作修訂，以涵蓋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及其子女、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成員，以及現時及前度同性同居者及其子女。他表示，該條例訂明可透過強制令的方式提供民事補救，以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免受另一方騷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現行的刑事法已涵蓋纏擾行為的某些方面。

V.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8日